附件1

张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察工作方案

根据《甘肃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和《中共张掖市委组织部 张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张掖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公告》要求，为切实做好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考察工作，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考察时间

考察工作定于2020年10月13日至16日进行。

二、考察对象

根据应试人员的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按职位拟录取人数1:1的比例确定考察对象。考察对象如下：

市城市供热与燃气管理办公室（019岗位）：安龙儒

市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020岗位）：曹丹

三、考察机构

成立考察工作小组：

组  长：杨学文

成  员：邢晓虎 姚多祥 申曦翔 马 睿

考察工作小组在考察过程中要严肃认真、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全面做好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察环节各项工作。

四、考察内容

主要考察了解考察对象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质、能力素质、心理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方面的情况，力求客观、公正、全面地掌握考察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政治素质：主要指政治立场，政策理论水平，有无参加邪教等非法组织活动；

（二）道德品质：主要指品德修养、生活作风，有无违反社会道德的行为；

（三）能力素质：主要指拟聘岗位所需的工作能力，包括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组织协调、社会活动能力，语言与文字表达能力以及岗位所需专业能力；

（四）遵纪守法情况：主要指遵守法律、工作组织纪律情况；

（五）学习和工作表现情况：主要指考察对象在校学习或待业、工作期间的现实表现；

（六）家庭情况：主要指考察对象的家庭主要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及是否需要回避等情况。

（七）基本信息情况：主要是指年龄、学历、学位以及其它资格条件的真实性。

五、考察方式及程序

考察工作主要采取审核考察对象档案、个别谈话、查询社会信用记录、同考察对象面谈等方式进行。同时，考察对象要提供现实表现材料、所在单位（社区、村委）鉴定材料、无违法犯罪记录、社会信用记录等情况证明材料和家庭主要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等情况。

1.审核档案。考察工作小组对考察对象个人档案进行审核。重要信息真实性存疑，或发现档案涂改、材料和信息涉嫌造假的，要立即查核，未核准前一律暂缓考察。

2.个别谈话。考察工作小组到考察对象所在单位（社区、村委）、家庭进行谈话走访，深入了解考察对象的有关情况，并由考察对象所在单位（社区、村委）提供其在职（待业）期间鉴定材料。若考察对象所在单位（社区、村委）、家庭在外地的，由考察对象提供所在单位（社区、村委）出具的其在职（待业）期间鉴定材料。

3.核实有关情况。对考察对象的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核查。考察对象需提供工作或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人民法院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社会信用记录等情况证明材料。同时，对考察对象家庭主要成员或主要社会关系进行了解，核实考察对象提供的信息是否真实，是否有需要回避等情况。

4.同考察对象面谈。考察工作小组与考察对象进行面谈，进一步了解其政治立场、思想品质、价值取向、见识见解、适应能力、性格特点、心理素质等方面情况，以及缺点和不足，鉴别印证有关问题，深化对考察对象的研判。

5.综合分析。考察工作小组汇总考察情况，全面准确地对考察对象作出评价，集体研究提出考察意见，形成考察报告。

六、有关要求

（一）考察工作应坚持客观、全面、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要严格按照考察程序，认真履行职责，全面分析考察情况，形成完整的考察材料，正确评价考察对象。

（二）考察工作小组人员应遵守回避制度，需回避的工作人员要主动及时声明。

（三）考察工作小组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准接受考察对象及其亲属赠送的任何礼品、礼金和购物券以及其安排的宴请和消费娱乐活动，确保考察工作的公正性、真实性和严肃性。

（四）考生要保持通讯畅通，根据考察工作小组安排，随时做好被考察准备。因考生放弃考察或考察不合格的，按照《公告》要求依次递补考生进行考察。